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與秋實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6頁。倘閣下不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背景	5
3. 新框架供應協議	5
4. 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	10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7. 股東特別大會	12
8. 推薦建議	13
9.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現代牧業(集團)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計收購量」	指	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將向賣方集團購買飼草的估計每月購買量
「飼草」	指	紫花苜蓿、燕麥草、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

釋 義

「不可抗力」	指	新框架供應協議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叛亂、暴亂、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牛疫爆發或訂約雙方並不能防止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客觀情況或後果
「框架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若干類別飼草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與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而言，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買方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亓先生」	指	亓小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麗娜女士的兒子
「鄧女士」	指	鄧源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
「新框架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就買賣飼草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訂約雙方」	指	買方及賣方
「秋實」	指	秋實草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擁有其18%權益
「RFV 指標」	指	相對飼料價值指標，廣泛用於釐定飼料的質量，乃根據一隻動物進食一種飼料的潛在可消化乾物質的概念計算
「賣方」	指	秋實
「賣方集團」	指	秋實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屬公司」定義範圍內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草場」	指	新框架供應協議中指定的賣方集團位於蚌埠和塞北的草場
「該等交易」	指	買方集團與賣方集團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就供應飼草達成的交易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鄧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主席)

許志堅先生

雷永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郭連恒教授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秋實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與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為閣下提供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提供的意見)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i)內所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2. 背景

現代牧業(集團)(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秋實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向買方集團供應若干類別飼草。框架供應協議規定本集團就供應飼草應付的最高總收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框架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而刊發的公告。

鑒於秋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的供應保持穩定並已證明符合本集團要求，本公司擬於更長時期從秋實採購數量更大的飼草。現代牧業(集團)與秋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擬用以替代及取代框架供應協議。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新框架供應協議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i) 現代牧業(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秋實(作為賣方)。

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交易性質：賣方集團向買方集團銷售及供應牧草。

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收購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357,800,000元、人民幣486,060,000元及人民幣535,8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上限是按照(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實際收購額人民幣49,500,000元；(ii)賣方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對飼草的需求；(iii)符合買方要求的相應質量水平的飼草的市場價格；(iv)買方集團於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內向賣方集團租賃專業收割設備，以便賣方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優質飼草；及(v)訂約方對新框架供應協議期間飼草價格的預測而估計。

預期現代牧業(集團)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所付款項。

協議主要 :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條款

- (i) 買方與賣方須確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月的預計收購量。預計收購量是根據供應草場的估計產能以及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對飼草的估計需求估算；
- (ii) 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產能，賣方集團須盡力向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提供預計收購量；倘賣方集團預期彼等將不能滿足買方集團任何相關乳牛畜牧場的預計收購量時，則賣方須立即通知買方。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高於預計收購量，賣方應盡早通知買方，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提高預計收購量；

董事會函件

- (iii) 買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購買供應草場種植並運送到買方集團相關牧場的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飼草。賣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運送並出售給買方集團的各乳牛畜牧場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飼草；
- (iv) 倘獨立第三方向賣方集團提供更優惠的條款，賣方集團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不超過每家供應草場每月產量30%的飼草，前提是賣方須於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15天前以書面通知買方。如果賣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銷售飼草的書面或非書面安排，則買方集團再無義務向賣方集團購買在該安排中約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飼草佔總銷售量同等比例產量的飼草；
- (v) 若賣方集團向任何於買方集團經營的乳牛畜牧場200公里範圍以內地區經營任何乳牛畜牧場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飼草單價不得低於買方集團提供的未計入10%折扣的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
- (vi) 倘獨立第三方按較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高10%的價格向賣方集團提呈要約購買飼草，賣方集團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因而上文(iv)段所述的30%的數量限制不再適用。然而，倘賣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的數量超過各供應草場每月

董事會函件

產量的30%，賣方應於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買方。如果賣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書面或非書面協議，則買方集團隨後再無義務向賣方集團購買約定向該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飼草佔總銷售量同等比例產量的飼草；

- (vii) 倘交付予買方集團乳牛畜牧場的飼草不符合最低標準或發霉變質，則買方集團有權拒收上述的整捆或整批飼草；
- (viii) 買方及賣方將每季度委任獨立會計師審查賣方集團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飼草的質量及價格並就此編製審查報告¹；
- (ix) 除青貯玉米外，買方集團從賣方集團採購飼草在任何買方集團牧場的庫存天數不得超過1個月；
- (x) 在任何連續三個月，如(i)賣方集團供應特定類別飼草的購買額高於買方集團該類別飼草的購買總額50%；或(ii)賣方集團供應的飼草總購買額高於買方集團所有飼料的購買總額20%，除非董事會給予批准，否則不應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進行其他交易。

附註1：為了審查飼草的質量，獨立會計師會將飼草的樣品送往獨立實驗室進行檢驗，並將按照經檢驗飼草的質量來審查所制定的價格是否與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 價格 : (i) 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價 = (基準價格 + 調整價格) × 90%；及
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單價 = (基準價格 + 調整價格)。
- (ii) 基準價格指買方集團按照飼草最低質量標準從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得到的報價均值。除雙方另行同意，基準價格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iii) 調整價格乃依據RFV指標(按適用行業標準計算)、飼草水分、乾物質、澱粉及灰分含量上調飼草單價而釐定。於飼草獲交付後，賣方及買方集團各自的代表將會隨機抽取飼草的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所交付的飼草的質量。倘賣方並不同意買方集團所提交的檢驗報告，則樣品將須送交獨立機構進行檢驗；
- (iv) 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乃參考買方集團支付給相同質量標準的同一種類飼草的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平均價格而確定，但不高於相同質量標準的同類飼草進口價格；
- (v) 如賣方集團從買方集團租賃收割設備收割飼草，則買方集團有權就有關飼草享有額外折扣。有關折扣應參考買方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之間就類似安排所設定的折扣後釐定。
- 本公司估計，僅就有關飼草而言，租賃收割設備將使本公司有權享有額外折扣約10%。
- 付款期限 : 買方集團應以其向其他供應商付款購買同等質量飼草的方式向賣方付款。目前買方集團在交付後30天後向其他供應商付款。

董事會函件

- 解約條件：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新框架供應協議目的；
 - (ii) 新框架供應協議一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並且在合理期限(該等期限應不少於三十日)內未能採取糾正措施，或者雖然採取了糾正措施，但是違約行為已給對方造成嚴重損失，對方要求解除新框架供應協議；
 - (iii) 新框架供應協議一方破產或因經營狀況嚴重惡化而無法履行新框架供應協議的義務，且該等嚴重惡化的情形持續三十日以上；及
 - (iv) 買方及賣方達成書面協議。

適用法律：中國法律。

4. 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需要大量優質飼草，飼草是乳牛的主要營養來源，直接影響牛奶質量及牛奶產量。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一直向賣方集團收購飼草，而且供應穩定並經證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將可於未來三年取得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賣方集團的供應草場主要生產紫花苜蓿及燕麥草，而本公司估計，於新框架供應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的購買總額逾90%將用作購買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此外，秋實供應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的價格按基準價格按調整價格之和提供10%折扣，使其價格低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具有相應質量的同類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此外，秋實的草場鄰近本集團的乳牛畜牧場，方便本集團監察飼草的種植、運輸及質量。因此，董事認為，向秋實採購飼草有助本集團降低本公司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及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所產生的實際收購額並無超出其中所載列的最高收購總額上限，且並無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實際收購額將會超出上述最高收購總額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

(b) 現代牧業(集團)

現代牧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現代牧業(集團)約97.87%股權。

(c) 秋實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飼草種植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集團)直接擁有秋實18%股權。鄧女士及元先生分別擁有秋實63.33%及13.33%股權。王曉先生及岳微先生分別擁有秋實2.67%及2.67%股權。王曉先生及岳微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秋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以及新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鄧九強先生外，高麗娜女士亦因其兒子亓先生擁有秋實的13.33%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各自就批准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新框架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採取投票方式就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鑒於鄧九強先生、鄧女士及高麗娜女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的權益，Jinmu Holdings Co Ltd.(高麗娜女士持有其49.12%)及Yinmu Holdings Co Ltd.(鄧女士持有其21.4%)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

9.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供應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秋實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之信達發出的建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吾等認為，新框架供應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郭連恒教授

李港衛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買方(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秋實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向 貴集團供應飼草，最高總收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需要確保於未來三年獲秋實供應優質飼草，故 貴公司與秋實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擁有買方約97.87%股權。買方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秋實主要在中國從事飼草種植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秋實分別由鄧女士、買方、元先生及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63.33%、18%、13.33%及5.34%權益。由於鄧女士為執行董事鄧九強先生的女兒，秋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框架供應協議(包括上限)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nmu Holdings Co Ltd. (「Yinmu」，由鄧女士擁有21.4%股權的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15.41%權益。Jinmu Holdings Co Ltd. (「Jinmu」，由執行董事及亓先生的母親高麗娜女士擁有49.12%權益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4.54%權益。由於鄧女士及亓先生分別持有秋實的63.33%及13.33%股權，故Yinmu及Jinmu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鄧女士及亓先生分別為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兩者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兒及兒子，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亦已放棄就 貴公司批准新框架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信達)已獲委任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有關於資料與事實以及意見於全部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現代牧業(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生產原料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的年報中載述，根據《中國奶業統計資料2012》的資料，按畜群大小計算，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二十個運營畜牧場及兩個在建畜牧場，飼養總共約159,000頭乳牛。於二零一二財年， 貴集團所產牛奶銷售額的96.4%乃售予其主要客戶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業務)。目前， 貴集團若干畜牧場生產的原料奶主要被用作生產及加工蒙牛集團的特命蘇牛奶。

買方現代牧業(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97.87%股權，餘下股權由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現代牧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

2. 有關秋實的資料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飼草種植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表的公告(「一月公告」)，宣佈現代牧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的18%股權(「投資」)，這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投資後，秋實由現代牧業(集團)、鄧女士及元先生分別擁有18%、63.33%及13.33%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秋實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如一月公告所述，秋實的草場位於安徽省，鄰近 貴集團位於同一地區的乳牛畜牧場。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後可考慮向秋實購買飼草，以節省運輸成本。倘彼等選擇如此，董事認為投資將令 貴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購買由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該等交易及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中國奶業統計資料2012》的資料，按畜群大小計算，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貴公司需要大量優質飼草，飼草是乳牛的主要營養來源，直接影響牛奶質量及牛奶產量。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的經營業績(摘錄自貴公司的最新刊發年報)：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一一財年	二零一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所產牛奶銷售額	589,775	1,113,354	1,677,615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53,132	224,605	398,48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所產牛奶銷售額由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589,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1,113,400,000元，於二零一二財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77,600,000元，即分別增長88.8%及50.7%。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53,1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224,600,000元，於二零一二財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98,500,000元，即分別增長323.0%及77.4%。

據貴公司告知，秋實的草場鄰近貴集團的乳牛畜牧場。特別是，秋實種植紫花苜蓿及燕麥草的牧草分別距離貴集團乳牛畜牧場約10公里及30公里。這更方便貴集團監察秋實所供應的飼草的種植、運輸及質量。此外，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向秋實購買飼草，而且飼草的供應穩定並經證實飼草符合貴集團的質量要求。透過訂立新框架供應協議後，貴集團將可於未來三年獲秋實供應的穩定及優質飼草。

4. 新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i) 現代牧業(集團)；及
(ii) 秋實

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交易的性質：

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按照以下條款，秋實同意供應及現代牧業(集團)同意購買飼草：

秋實供應的飼草包括紫花苜蓿、燕麥草、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

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價將為： $(\text{基準價格} + \text{調整價格}) \times 90\%$

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單價將為： $(\text{基準價格} + \text{調整價格})$

其中：

(a) 基準價格

基準價格指 貴集團按照飼草最低質量標準從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得到的報價均值。除雙方另行同意，基準價格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b) 調整價格

調整價格是依據RFV指標、飼草水分、乾物質、澱粉及灰分含量逐項上調飼草單價的基準。

該公告內亦載列，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應參考買方支付給相同質量標準的同一種類飼草的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平均價格，但不高於相同質量標準的同類飼草進口價格。買方將按其向相同質量飼草的其他供應商付款的相同方式向秋實付款。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買方向秋實採購紫花苜蓿及燕麥草的金額合共將佔各相應財政年度買方向秋實採購飼草的貨幣總金額約90%以上。

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向秋實支付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採購金額將構成買方向秋實採購飼草的總金額逾90%)的單價將等於相關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的90%，使其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相同類別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更便宜；及(ii) 貴集團將向秋實支付的青貯玉米及小麥秸稈(採購金額將僅構成買方向秋實採購飼草的總金額的極小比例)的單價將等於相關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有利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公告內亦載列，倘獨立第三方向秋實提供更優惠的條款，秋實有權向該方出售不超過每家供應草場每月產量30%的飼草，前提是秋實須於其與該方簽訂協議15天前以書面通知買方。倘獨立第三方按較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加10%的價格向秋實提呈要約購買飼草，秋實集團有權向該方出售飼草，因而上文所述的30%的數量限制不再適用。然而，倘秋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的數量超過各供應草場每月產量的30%，秋實應於其與該方簽訂協議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買方。

經審閱新框架供應協議，吾等認為，簽訂新框架供應協議屬秋實的商業考慮，此舉使其能夠透過在獲提供優於買方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向其他方銷售其部分產品將其溢利最大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倘秋實就飼草收取高於其他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買方可於一週時間內自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質量的替代飼草供應。由於秋實在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最高達供應草場每月產量30%的飼草情況下將至少提前15天向買方發出通知及在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供應草場每月產量的30%的飼草情況下將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貴公司確認及吾等同意，買方有充足時間採購類似質量的飼草，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影響極微。

5. 有關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政策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彼等已就 貴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飼料制定內部政策，載明 貴集團向任何單一供應商購買飼草的金額(i)將不會超過連續任何三個月份購買該類型飼草的購買總額的50%及(ii)將不會超過飼草採購總額的20%。吾等知悉，該限制亦載列於有關向秋實購買飼草的新框架供應協議。吾等認為，該條款防止 貴集團對單一供應商購買飼草的過度依賴及減低 貴集團的經營在任何供應商無法提供充足數量的符合規定質量標準飼草情況下受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對 貴集團有利。

6. 過往交易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載，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向秋實購買飼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買方向秋實購買飼草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原始上限」)。然而，如該公告所載，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秋實購買飼草的金額已達人民幣49,500,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實際採購額接近原始上限，買方已於最近數月減緩向秋實採購飼草，以不超過原始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評估上限

下表載列買方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秋實購買飼草的過往採購額及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採購飼草的上限：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財年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財年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財年 上限 (人民幣千元)
49,500	357,800	486,060	535,840

於評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上限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上限乃按照以下因素釐定：

(a)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實際購買額

如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秋實購買飼草的實際購買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實際採購額接近原始上限，買方已於最近數月減緩向秋實採購飼草，以不超過原始上限。

(b) 秋實集團的擴張計劃及 貴集團乳牛畜牧場對飼草的需求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擁有二十個運營畜牧場及兩個在建畜牧場，飼養總共159,347頭乳牛。 貴公司飼養的乳牛總數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72,191頭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07,576頭，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9,347頭。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的乳牛總數如下：

乳牛	於二零一二財年 頭	於二零一一財年 頭
奶牛	70,793	46,267
小母牛及小牛	88,554	61,309
乳牛總數	<u>159,347</u>	<u>107,57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擬進一步推廣其成功的畜牧場經營模式，並將會於未來幾年建設更多畜牧場。所產牛奶總銷量由二零一財年的288,620噸增加49.5%至二零一二財年的431,394噸。貴集團實現的平均產奶量由二零一財年的7.73噸增加4.7%至二零一二財年的8.09噸。每頭奶牛產奶量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乳牛的泌奶階段、品種、基因及飼料調配。貴集團擬繼續與當地農戶和農業研究機構密切合作，研究及種植適合貴集團奶牛的植物及作物。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用作種植秋實的紫花苜蓿的土地面積將由現有的50,000畝增至明年的100,000畝。貴集團亦與特定地區的當地農戶合作度身建立飼料供應鏈，旨在降低飼料運輸成本及保證飼料的品質、營養成份和穩定供應。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將向秋實採購的飼草估計數量將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乳牛估計數目計算。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的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飼養的乳牛數目分別為43,959頭、72,191頭、107,596頭及159,347頭，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64.2%、49.0%及48.1%。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乳牛的平均總數將會減慢至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增加。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貴公司的乳牛規模，並獲告知由於貴公司於過往數年從海外進口小奶牛，故乳牛整體質量得以改善，貴公司有意於日後逐步減少從海外進口小奶牛。因此，由於奶牛基準規劃擴大，故奶牛數目增長的百分比增量將會減少。基於貴公司近年飼養乳牛數目的增長有所減慢以及貴公司預期乳牛數目的未來增長，吾等認為，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乃屬合理假設。由於二零一二財年的乳牛數目增加48.1%，而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因此吾等認為，上限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357,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86,060,000元，增幅為35.8%，以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86,06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35,840,000元，增幅為10.2%乃屬合理。根據上述貴公司對每頭奶牛及小母牛或小牛的平均每日飼料成本增幅的假設，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買方向秋實購買飼草的上限約為人民幣357,800,000元、人民幣486,100,000元及人民幣535,800,000元，將佔各年度貴集團估計飼料採購總額約18%，與上文(5)所載貴集團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政策一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飼料成本佔 貴集團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財年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飼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013,900,000元，佔同期 貴集團畜牧場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148,700,000元的88.3%。就二零一二財年而言，總飼料成本亦較二零一一財年增加56.4%。

於達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乳牛的預計總平均年度飼料成本時， 貴公司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一頭奶牛的平均每日飼料成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小母牛或小牛的平均每日飼料成本將維持穩定。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的飼料包括精飼料及粗飼料。精飼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啤酒漿及棉粕，佔泌乳牛（處於哺乳週期的奶牛）每日飼料消耗量約60%。粗飼料主要包括甜玉米青貯飼料、羊草及苜蓿，佔泌乳牛每日飼料消耗量約40%。與精飼料不同，粗飼料一般於當地採購。買方現擬向秋實購買的飼草為粗飼料的一種。乳牛所生產的牛奶質量及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飼料的營養成份。

由於飼料供應對 貴集團溢利非常重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透過買方向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18%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秋實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向秋實採購飼草，以確保飼草的供應。

吾等認為，為了 貴公司乳牛生產優質牛奶， 貴公司取得穩定及可靠的飼草供應對 貴公司實屬必要。

(c) 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相應質量水平的飼草的市場價格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將向秋實購買的飼草主要包括紫花苜蓿、青貯玉米及燕麥草。吾等已檢查與 貴公司就購買紫花苜蓿、青貯玉米及燕麥草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現行價格的有關發票，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每噸紫花苜蓿、青貯玉米及燕麥草支付予獨立供應商的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秋實購買相同產品的估計購買價相若。為查核新框架供應協議中規定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位價格計算的公平性，吾等已審閱其他供應商就紫花苜蓿及燕麥草發出的報價樣本，繼而就不同質量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比較其他供應商的採購價。透過採納新框架供應協議所用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位價格計算不同質量的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吾等發現紫花苜蓿及燕麥草單位價格計算所載的調整為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與秋實將每季度委任獨立會計師審閱秋實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飼草質量及價格並編製審閱報告。倘交付予貴集團畜牧場的飼草不符合最低標準或發霉變質，則貴集團有權拒收上述的整捆或整車飼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為審查飼草的質量，獨立會計師會將飼草的樣品送往獨立實驗室進行檢驗，並將按照經檢驗飼草的質量來審查向秋實所收取的價格是否與新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吾等已審閱新框架供應協議，並注意到其載有飼草質量基準的計算價格，可由會計師用作達致經檢驗飼草的價格。吾等認為此舉將保障貴集團的利益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約方對新框架供應協議期間的飼草價格的預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的通脹率介於1.8%至4.5%。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秋實的牧草的價格估計將參照中國的通脹率增加。吾等認為貴公司估計的預計價格增幅屬公平合理。

(e) 貴集團向秋實提供專業收割設備

如新框架供應協議所載述，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秋實租賃收割設備以收割飼草。如貴集團將收割設備租賃予秋實作收割飼草之用，則買方有權就有關飼草享有額外折扣。有關折扣應參考貴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類似安排的折扣釐定。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向多家供應商租賃收割設備是由貴集團進行中央管理。由於牛飼料將會有不同的收割季節，貴公司會根據供應商產品的收割期向供應商分配收割設備，並且根據收割設備所處理的飼草量收取租賃費用。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向秋實收取的租賃費用將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比較。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貴公司其他飼草供應商的結算發票，並發現貴公司向供應商收取的租賃費用可與秋實提供的租賃費用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需要大量優質飼草，飼草是乳牛的主要營養來源，直接影響牛奶質量及牛奶產量。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向秋實提供專業收割設備以確保 貴集團獲供應優質飼草。由於 貴公司向秋實提供的收割設備將確保優質飼草的供應，且 貴集團就飼草供應而向秋實支付的價格將以租賃費用作出折扣優惠，而該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故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對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8.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0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授出或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以適用者為準)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框架供應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框架供應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將容許及促使該等交易的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上文(b)段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申報而充分取得相關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定分別載於上文(a)段及／或(b)段的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a)透過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該等交易的行為操守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採購額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秋實購買飼草總額的90%以上)的單價將等於相關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的90%，使其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相同類別紫花苜蓿及燕麥草更便宜；
2. 秋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質素有保證的飼草；
3. 貴集團可於未來三年獲秋實供應數量穩定的優質飼草；
4. 秋實的草場鄰近 貴集團的乳牛畜牧場，更方便 貴集團監察飼草的種植、運輸及質量；及
5. 貴公司與秋實將每季度委任獨立會計師審閱秋實根據新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飼草質量及價格並編製審閱報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曾文舜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瞞，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高麗娜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153,733	4.54%
	實益擁有人	29,276,916 ²	0.61%
韓春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76,916 ²	0.61%

¹ 高女士持有 Jinmu Holdings Co Ltd. (「Jinmu」) 約 49.12% 權益。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Jinmu 持有的 218,157,733 股股份之權益。

² 指於本公司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購股權」一節。

管理層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高麗娜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9,276,916	0.86
韓春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9,276,916	0.86
孫玉剛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8,858,675	0.86

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直至授出日期後滿10年期間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註銷、失效或被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7,412,5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Yinmu Holdings Co Ltd.	實益權益	739,559,117	15.41%
Xinmu Holdings Co Ltd.	實益權益	711,021,025	14.81%
Advanced Dair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1,152,248,682	24.0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KR Asian Fund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Associates Asia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S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Fund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Group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 Co.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KKR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248,682	24.01%

³ KKR Asian Fund L.P. (作為 Advanced Dairy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 KKR Asian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SP Limited (作為 KKR Associates Asia L.P. 的具投票權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 (作為 KKR Associates Asia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 KKR Asia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及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 (作為 KKR Group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 Co. L.P. (作為 KKR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 KKR & Co. L.P. 的一般合夥人)；及 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 (作為 KKR Management LLC 的指定成員) 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rystal Dairy Holdings (CDH) Limited	實益權益	384,104,918	8%
CDH Guard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04,918	8%
CDH China Fund I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04,918	8%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04,918	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04,918	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04,918	8%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亦是 Advanced Dairy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未經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⁴ CDH Guard Limited (作為 Crystal Dairy Holdings (CDH) Limited 的唯一股東)；CDH China Fund III L.P. (作為 CDH Guard Limited 的唯一股東)；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一般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作為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的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合約或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

- (i) 現代牧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的18%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ii) 框架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及
- (iii) 新框架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尚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2402室可供查閱：

- a) 框架供應協議；
- b) 新框架供應協議；
- c) 一份載有現代牧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的18%股權詳情的備忘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
- e) 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7 頁；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秋實草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就飼草供應訂立的新框架供應協議(「新框架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a)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b)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7,800,000元、人民幣486,060,000元及人民幣535,840,000元(「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以實施及執行新框架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其意願)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股權，名列較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登記。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